

未米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未米生物科技基因编辑实验室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6 日，未米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对“未米生物科技基因编辑实验室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未米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未米生物科技基因编辑实验室改建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568 号，租赁青岛华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澜·数智港”18 号楼 7 层建设。

2025 年 5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未米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未米生物科技基因编辑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批复（青环审（李沧）[2025]5 号）。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租赁楼层建筑面积 1014m²，设分子实验室、检测实验室、DNA 提取室、电泳室、种子周转区、植物室、仓库、冷库等，主要从事农作物的基因编辑研究实验。

主要原辅材料：植物植株/种子、培养基、凝胶、葡萄糖糖酸溶液、谷胱甘肽、氯化钾、氯化钠、抗生素、酒精、培养皿、摇菌管、深孔板、离心管等。

主要试验仪器设备：基因扩增仪、高压蒸汽灭菌锅、洁净工作台、振荡培养箱、磁力搅拌机、离心机、电泳仪、琼脂糖水平电泳仪、凝胶成像系统、烘箱、洁净工作台等 48 台/套。

主要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 4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9.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实验能力 41000 株/年。

员工 17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 1 班制，白班。

企业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项目变更情况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4.66m^2 增加至 9.5m^2 ，部分实验仪器设备数量调整，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备与设施

（一）废气

实验废气万向吸风罩收集引入实验室通风系统排放。

（二）废水

反渗透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设 4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9.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满足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要求。

实验废液、含抗生素实验废物、废口罩和手套、废凝胶、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废包装、不含抗生素实验废物、废 PP 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

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处置。

（五）环境风险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备案（370213-2026-001-L）。

四、验收监测结果

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HC2606100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小时浓度（以 NMHC 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外排废水 COD_{Cr}、SS 排放浓度及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满足李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要求，夜间不工作。

五、验收结论

项目无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